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6年8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修訂」一節。

### 建議修訂

1. 第21條修訂為在其結尾處加入下述條文：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334,711,699股內資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625,790,949股，股本結構為：

- (1) 發起人廣州醫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2,305,103股(國家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04%；
  - (2) 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3.53%；
  - (3) 境內投資人持有673,585,84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1.43%。」
2. 第24條修訂為刪去現有第24條提及的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數目(即人民幣1,291,079,250元)並以緊接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數目(即人民幣1,625,790,949元)取代。

## 建議修訂的理由

本公司已根據建議配售完成發行本公司合共334,711,699股A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之公告。建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權構架及註冊資產均有變動。建議修訂對公司章程的有關變動作出了必要反映，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修訂之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之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告所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建議配售」	指	非公開發行及配售新A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及2016年2月16日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及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